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出席参与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历次董事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议案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志浩	9	7	2	0	否	3
任丽华	9	9	0	0	否	3
林仁聪	9	8	1	0	否	3

以上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投资建设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建设重大项目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度，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传递会议材料。在会议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就国家、区域、行业政策和市场关注的重点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讨论，并积极出谋划策。同时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的交流和沟通，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了我们客观独立审慎地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购买土地、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性、合理性、客观性审查。

1、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898 万元。

2、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22,688,100 股。

3、向控股股东购买土地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建设，交易价格分别为 12,286.32 万元、3001.97 万元。

4、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777 万元，追加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2675 万元。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735,810,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7,561,497 元，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余额 961,573,839.17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发展情况相适应，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对此，我们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发布了4份定期报告，分别为：《绿城水务：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绿城水务：2016年年度报告》、《绿城水务：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绿城水务：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临时公告53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信息，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企业业务及管理的重要环节上，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意见为“绿城水务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

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志浩、林仁聪、任丽华

2018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浩



林仁聪



任丽华